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14年3月8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15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茂波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勇先生		
周轉香女士		
張建東博士		
周玉堂先生		
朱國樑先生		
方舟博士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林中麟先生		
林奮強先生		
林建岳博士		
藍列群女士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王緝憲博士		
胡志偉先生		
姚思榮先生		
余漢坤先生		
周達明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韋志成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秘書

缺席者

陳恒鏞先生 (因事離港)

列席者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盧國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吳維篤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特別職務
李冠忠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基建統籌)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唐嘉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9 (離島發展部)

議程項目1: 行政長官開場致辭

1. 行政長官感謝各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與委員會的工作，與政府共同謀劃大嶼山的發展策略。他表示大嶼山是香港發展策略中的重要部份，現在委員會是為香港下一代的發展做好預備。
2. 行政長官簡介了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將可大幅提升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交通連接，有助香港進一步把握珠三角西部的發展機遇，亦使大嶼山由一個較孤立的島嶼變為香港對外連接的一個重要部份。他說大嶼山的規劃應因應香港社會發展的機遇和需要而轉變，香港社會應好好探討如何用好這片土地資源。
3. 行政長官說大嶼山發展需要匯集各方面的意見，以達致發展與保育平衡；十九位非官方委員代表了相關界別及地區人士，能對有關問題提供多方面多角度的看法。
4. 行政長官明白發展大嶼山將面對很多制約，期望委員能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向特區政府多提主張；並在社會上發揮意見領袖的角色，

帶動討論，啟發社會人士對大嶼山發展的思考。

5. 行政長官指政府非常重視委員會的工作，並以「寫歷史」來形容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希望委員會為香港的未來發展，編出新的歷史篇章。

[行政長官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2: 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1/2014號)

6. 秘書簡介文件附件 3「內務守則」的要點，包括會議次數、形式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7. 一委員詢問為何有些資料不能於會議前公開(即內務守則第2(4)段內乙類討論文件/報告)，主席向委員會解釋前者的原因是一些未經委員會討論的建議，若不完整地公開容易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誤會。另有些資料則於會議前後均不會公開(即內務守則第2(4)段內丙類討論文件/報告)。後者是有關資料只限於委員會內部討論之用。就後者而言，舉例說有些委員提供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想階段並可能會被重大修改，又或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均不適宜公開。這樣做可鼓勵委員放心就個別討論事項盡量提供相關資料和發表意見供委員會參考。此外，若有關資料屬機密，委員更不應對外發放。

8. 有一委員詢問委員會會否遵從政府在2007年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制訂發展策略。主席回應說會參考所有現有資料，但會就現在及未來的基建設施和附近周邊城市的最新進展作出最適當的規劃。同一委員說由於「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已獲政府確認及社會接受，他認為所有新的建議均須遵從該發展概念計劃。主席回應說所有由委員會確認的建議日後均會諮詢公眾，社會上將會有充足時間及空間作詳細討論。

9. 有一委員說政府需就2007年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適時檢討，另外該發展概念計劃亦有頗多尚未落實的地方，希望能探討原因。另外，委員會所討論事項將不會在短時間內成為政策，故此不適宜在此階段設定框架限制討論範圍。

10. 秘書簡介附件3「內務守則」的利益申報制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請委員留意第一層利益申報只局限於大嶼山及鄰近島嶼或地方，至於在此地域以外有關於委員會討論事項的利益事宜，委員可在相關會議上另行作出申報。

11. 主席說，除非有關委員特別要求，會議記錄將不會顯示會議上政府人員以外發言委員的姓名；但所有在會議上提出的利益申報個案會連同有關委員的姓名載錄於有關會議記錄中。主席就委員提問回應說，參考其他諮詢組織，所有委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將不會上載至網頁，但公眾可向秘書處索閱。

12. 有一委員說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泛，例如某委員服務的機構與大嶼山有經營活動的另一機構有客戶關係，該委員不可能知道所服務機構的所有事務，尤其是該機構是大機構的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周達明先生說其中一個委員可考慮的方案是只要求委員申報他們個人有直接參與的事項。另一委員說可參考城規會的「陽光規則(sunshine rule)」，委員應預早申報他們已知的事項，在會議討論過程中，他們可申報他們覺得有關聯的其他事項。主席說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1/2014號會因應以上建議作適當修改，有關之「利益登記表」將於短期內發送給委員們，委員請於收到後四星期內填妥並交回秘書處。

議程項目3: 大嶼山現正進行及計劃中的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14 號)

13.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李志苗女士及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林智文先生簡介文件，介紹各項於大嶼山現正進行及計劃中的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及主要的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工作。

14. 有一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就最近的大嶼山發展而去檢討《鐵路發展策略 2000》，尤其是東涌至機場與及大嶼山內的鐵路網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回應說，政府目前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進行的檢討主要是應對2020年至2031年的鐵路需求；至於較長遠的需求，如構想中的東大嶼都會，待有較確實方案時，會在將來的鐵路發展檢討時再行研究。

15. 有一委員要求政府加快落實東涌西延線項目以應付東涌的人

口增長。黎以德先生回應說，政府在今年內發表的檢討報告，會一併向公眾交代十個擬議鐵路項目的處理方案；另外政府會隨着香港整體發展，適時檢討及規劃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發展策略。

議程項目 4 -大嶼山的發展潛力與限制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3/2014號)

16. 李志苗女士及林智文先生簡介文件，介紹大嶼山的發展潛力與限制。

17. 有一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主題公園的契約中的高度限制。李志苗女士回應說迪士尼樂園附近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高度限制，概括來說，北面的限制一般較寬鬆，但南面則較嚴謹並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70至120米。

18. 有一委員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部份的規劃位置及人口分佈。李志苗女士回應說現時政府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包括探討發展東涌東及東涌西，當局正制定發展大綱圖，預計在本年年中開展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公布。

19. 有一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否尚有用地未曾使用及有否時限，另查詢現時迪欣湖的使用權誰屬。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先生回應說，香港迪士尼樂園用地分為兩期，現時的設施位於在第一期範圍內，未來幾年計劃中的新設施將使用第一期餘下的用地；第二期用地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簽訂的協議內有時間表訂明樂園可行使認購權使用第二期用地。政府亦有要求香港迪士尼樂園加快使用第一期餘下和第二期的用地，他續說迪欣湖由香港迪士尼樂園負責管理。

20. 有一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的協議內有否規定限制附近規劃用途及機場附近地區發展的高度限制，主席亦提問說迪士尼樂園的視覺緩衝區會否影響政府進一步探討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填海選址及規模。李志苗女士回應說政府曾審視該協議內有關高度、用途、發展及視覺緩衝區的限制，屬初步構思的「東大嶼都會」應可符合有關限制；而機場附近地區的高度限制須待機場第三跑道有進一步研究結果才可確定，但應不會對「東大嶼都會」的規劃帶來太大的限制。

21. 有一委員說大嶼山有七十多項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及遺址，可以

是發展的制約但亦可視之為發展潛力，尤其是當中的佛教及海上軍事古蹟對香港尤其重要。同一委員查詢有關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的協議有否限制附近不能發展與迪士尼樂園本業有衝突的用途；另外亦希望政府能提供關於「橋頭經濟」的研究或經濟分析，這些資料有助委員會往後的討論。

22. 容偉雄先生回應說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的協議主要是限制附近發展的高度，該協議有約束性，若有改動須雙方同意。李志苗女士補充說該協議亦希望附近的土地的發展能與迪士尼樂園協調，例如不能在欣澳及竹篙灣發展賭場，另外在南面交椅洲附近如發展作貨櫃碼頭則須提供景觀美化措施及燈光不能影響樂園等限制。她亦同意法定古蹟是發展潛力及機遇；另外大嶼山將會是珠三角西部進入香港的門戶，大嶼山內各種旅遊設施將可接待來自珠三角西部的旅客，可大大增加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主席說委員會須探討「橋頭經濟」的發展方向，另外會跟進關於「橋頭經濟」的研究或經濟分析。

23. 有一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的協議對附近的交通發展有否限制，容偉雄先生回應說若有關發展位於迪士尼樂園用地範圍內，雙方須就該發展進行磋商。

24. 有一委員說委員會須探討「橋頭經濟」的定義，及如何與機場商業及經濟活動相配合及推進。另一委員說委員會亦須考慮航空城概念，與及要清楚確定大嶼山發展如何定位及研究其發展推動力來源；另外亦詢問機場北商業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現時發展詳情。

25. 林智文先生回應說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現正進行填海工程，工程將配合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通車；政府將於本年第三季開展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另外機場北商業區佔地 10 公頃，首期將會是酒店發展，佔地大概 16 000 平方米，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就酒店項目的發展及管理邀請意向書。主席補充說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的研究現時仍屬初步階段，包括可能發展地下空間及可發展商業樓面面積超過 300 000 平方米，但詳情包括用地發展時間表須待稍後開展的詳細研究再作決定，另外該擬議商業發展的大前提是不能推遲港珠澳大橋的落成通車時間及維持香港口岸的日常運作。

26. 有一委員說機管局視發展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計劃為最重要工作，但現時亦正積極推動發展機場北商業區，但商業區能否成功發展須依靠由政府負責的將來交通接駁安排；另外他擔心將來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與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有衝突。主席回應說委員會將審視大嶼

山的各項發展，令它們互相配合，使整體發展能有最大效益。

27. 有一委員說為免社會輿論錯誤聚焦在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發展，他建議政府先以發展審批圖形式規劃現時大嶼山上郊野公園範圍外未有限定用途的土地，這樣做可幫助委員會集中討論大嶼山在郊野公園以外的重要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說現階段不宜過早為這些土地制定規劃限制，因現時大嶼山發展是在初步收集發展需求及意見階段，到知道發展需求後才可審視現時的發展空間及限制可否配合，再下一步才可開始初步規劃。

28. 有一委員說「橋頭經濟」是極之重要的硬件設施，要好好把握；在旅遊業以外，亦應把香港領先世界的所有服務業都集中在大嶼山，再配合香港其他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令大嶼山成為珠三角區內最容易享受到高質素服務的地方，把所有旅客吸引到大嶼山，否則港珠澳大橋亦可把遊客帶離香港。他以蘇黎世機場的發展為例，鼓勵香港多借鏡相關的成功經驗。另外，他建議把大嶼山北部建造成零碳排放城市，以及在商業區附近多建高密度住宅區，方便市民上班。

29. 有一委員詢問將來港珠澳大橋落成後，中國訪港私家車到港與及香港私家車到珠三角城市有甚麼安排及是否對等；另現時有多少比例的訪港旅客及本港居民會到訪大嶼山。另一委員說旅發局有迪士尼樂園落成後增加的遊客數據，他續詢問大嶼山將有甚麼新發展及有多少發展比例將預留給旅遊業。

30. 黎以德先生回應說三地政府正商議關於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三方以對等安排為起步點，但會因應實際情況，以互諒互讓態度，制定對人流及車流最為方便的交通管理措施，使大橋發揮最高效用。他說在規劃預算中，大橋主要是靠穿梭及跨境巴士提供載客服務。

31. 容偉雄先生回應說希望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以計劃大嶼山將需要提供甚麼新的旅遊設施。

32.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在以下方面綜合回應委員提問：

- 理解委員關注 2007 年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仍否適用，但規劃是一個持續過程，政府在執行中短期措施的同時，亦會不時探討長遠發展的機會。

- 郊野公園土地受郊野公園條例嚴謹管制發展，大嶼山餘下的大部分土地亦受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故此，土地管制框架是存在的，並正在有效執行中。
- 「橋頭經濟」這個概念，是泛指位於遠離經濟主體，但接近策略性交通樞紐的經濟發展；另外，大嶼山是香港境內的「橋頭經濟」，但若從宏觀策略層面，香港整體亦為國家發揮「橋頭經濟」的作用。
- 規劃署與機管局緊密合作並協調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與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包括在交通接駁及土地用途規劃方面，希望善用這些資源，為香港作出最大貢獻。
- 地區的承受能力建基於基建容量及環境限制，並隨著時間及科技進步而改變，規劃署會參考委員意見以探討大嶼山的發展潛力及制訂發展重點。

33. 有一委員說各委員應就各自心中大嶼山以至香港及珠三角在數十年後的模樣作出宏觀性的討論。另外，他認為有兩個「鑽石三角」：大的是珠三角整體發展；小的是大嶼山加上新界東北和西北，三個地區連起來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推動力，連繫到香港大部份人。再者，他亦提出「路邊經濟」，發展應可令鐵路公路沿線均有得益，使有關發展獲更多社會支持。最後，他提出旅遊規劃對接，香港須趕上珠三角城市的發展步伐，否則就算委員會有好的發展策略也不能落實，反而可能被其他城市搶先採用。

34. 有一委員說委員會應先為大嶼山設定大的發展概念及框架，並因應各種設施及限制為發展定位，才可進一步討論發展細節。

35. 主席回應說大嶼山的發展方向及定位會在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 5: 委員提出初步發展建議

36. 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朱國樑先生現任國泰航空常務總裁及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主席。
- 哈永安先生現任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大嶼山發展聯盟主席。
- 林中麟先生現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 張建東博士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香港興業國際集團董事和匯豐控股董事。
- 余漢坤先生申報他為大嶼山發展聯盟創會會員之一。大澳文物酒店政府合作夥伴其中一位管理人，其就職地產公司在梅窩、長沙、坪洲也

有發展項目。他在大澳有兩幅大約一千呎屋地，他母親在大澳有一幅一千餘呎地，太太的家人(不包括余漢坤太太本人)在二澳及東涌也有地。詳情可參閱其稍後提供的申報表。

- 周轉香女士申報為大嶼山發展聯盟創會會員之一。
- 姚思榮先生工作的集團有份投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有營運海天客運碼頭的航線。

37. 有一委員說機場區現時頗欠缺非技術性和低技術性的工人，建議政府應完善補充勞工計劃，從內地引入有關的勞動力到機場區內工作。

38. 同一委員說現時機場對外的交通設施不足，引致高員工流失率，建議應盡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以完善機場社區內外交通連繫。

39. 同一委員說為減低噪音限制對機場發展的影響，建議在機場附近的土地應盡量規劃作非住宅用途，但若有關土地規劃或發展作住宅用途時，應訂立指定隔離噪音的方法。

40. 有一委員提出其對大嶼山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目標及發展建議如下：

社會及經濟發展目標

- (i) 連繫大嶼山主要區域發揮經濟群組效應；
- (ii) 策略性打造旅遊博覽空港橋頭經濟成為創新經濟新亮點；
- (iii) 發展商住經濟，擴闊工種選擇，建立原區就業新市鎮；
- (iv) 建立途徑協助青年(尤其來自基層家庭)的全人發展，步入職場；
- (v) 提升旅客接待能力，紓緩市區樽頸矛盾，定位應與市區不同互補雙贏；
- (vi) 釋放土地資源應付住屋需求；及
- (vii) 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打造新一代綠色城鎮。

發展建議

- (i) 建立新大嶼山品牌，聘請專業顧問，改造形象，提升大嶼山為本港新一代經濟區的形象；
- (ii) 本港的旅客接待能力正備受嚴峻考驗並為應對港珠澳大橋 2016 年通車的情況，盡快增設充足的中價酒店及零售設施；
- (iii) 建議加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區、機場北部商業區/博覽館、機場、東涌、迪士尼等之間的交通連接；
- (iv) 撤銷青嶼幹線收費，而將來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亦應在同一原則下不收費：以減低交通成本，吸引市民遷入；

- (v) 在大嶼山設立旅遊博覽職業培訓中心。以培訓地區青少年，並為香港（尤其大嶼山發展）培育專才，建立人力資源庫；
- (vi) 政府資助，商界牽頭，推出青年全人發展計劃，以釋放地區青年勞動力，解決目前東涌基層跨代貧窮；
- (vii) 為在大嶼山工作人士提供當區公屋輪候時間優惠。鼓勵地區就業，鼓勵市民遷入，引入勞動力，推動大嶼山發展；
- (viii) 開放海天碼頭或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區設置公眾跨境碼頭；
- (ix) 探討中長期商業用地發展，研究引入高增值產業；及
- (x) 加強發展大嶼山旅遊，推動文化保育，綠色生態旅遊，增加景點及加強交通連繫。

41. 有六位委員聯合提出以下建議：

- (i) 由於香港未來主要基建設施座落於大嶼山，建議以拓「商務會展、休閒旅遊」作為發展主軸，發展大嶼山成為「旅遊島」；
- (ii) 將大嶼山打造為宜居城市並包括：宜住、宜業、宜樂、宜商及宜學五大元素；
- (iii) 縱然擁有多項大型基建，及豐富旅遊資源，現時大嶼山主要內部交通連繫「成點不成網」，建議強化大嶼山島內交通連繫，增加島內交通系統選擇；
- (iv) 增設「大嶼山特色旅遊活動專項」充分發揮旅遊優勢軟實力，積極考慮「盛事基金」增設「大嶼山專項」及推動極具特色的本土文化活動；及
- (v) 善用沿岸資源優勢，發揮大嶼南海濱旅遊景點。

42. 有一委員說香港國際機場是香港一項策略性的資產，對維持本地經濟繁榮甚為重要。機場不但會因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開通而變得更加四通八達，亦可以為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他扼要闡述了第三條跑道及北商業區對機場發展的重要性。他亦擔心交通配套不能負擔大嶼山的新發展，而新發展亦可能影響機場 24 小時運作的工作模式。他認為大嶼山人口不足，機場長期勞工短缺影響機場運作，新發展可能令問題加劇。他亦認為海天碼頭不適宜開放。最後，他說上海虹橋機場附近有一大商場，該機場流量跟香港機場相若，並有數條鐵路及高速公路連接，建議政府可研究那處的商業運作及商機以作大嶼山發展「橋頭經濟」參考。

43. 有一委員介紹了現時香港訪港旅客資料，他認為大嶼山發展藍

圖大方向應主力拓展多元化旅遊，增加不同的元素，在鞏固現有的基建設施上，再進一步將大嶼山發展成「大嶼山多元旅遊網」，整合為一個大型集旅遊休閒度假兼商貿展覽的地方，吸引高消費力的家庭旅客及會展商務旅客到港。他建議政府在大嶼山東部引入新的主題樂園，在大嶼山南部發展高端休閒度假帶及在大嶼山西北部發展商貿展覽區。

44. 有一委員簡介了新加坡聖淘沙和美國奧蘭多的旅遊資料，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他建議政府可參考以上城市的經驗把大嶼山發展成旅遊島，並給予清晰定位，使市民知道政府未來如何把旅遊、經濟及保育結合在一起，使大嶼山成為珠三角甚至南中國的寶地。

45. 有一委員說現時估計 2023 年會有 1 億訪港旅客，但此數字受很多因素影響，若現時根據此數字規劃，可能會引致不可逆轉的錯誤。他認為一個地方的長遠吸引力是基於自然及歷史環境，故此郊野公園發展應受郊野公園條例管制；另外現階段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新增的土地上的需要及有關安排。

46. 主席說今次會議不會就個別委員建議的方案進行辯論，委員如對委員建議的方案有意見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47. 有一委員認為政府應盡用東涌的土地以增加人口應付未來大嶼山發展。

48. 有一委員詢問關於委員會的發展大方向是由政府提出或是由委員討論而成。另大嶼山四個鄉事委員曾表示要求參與委員會的討論，講解他們的觀點。日後委員會若增設專責小組，可考慮邀請他們參加工作。

議程 6: 其他事項

委員會工作計劃及發展目標

49. 主席說秘書處會整理委員在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草擬委員會工作計劃及發展目標於下次會議討論。主席請委員如在此方面有進一步意見或對下次會議討論項目有任何建議，可於三月底前交到秘書處。

大嶼山實地考察

50. 主席說為使委員能深入理解大嶼山的策略位置及各項基建設施，秘書處將安排委員到大嶼山實地考察。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珠三角西部城市考察

51. 主席說秘書處會安排委員於4月10至11日到珠三角西部城市考察，令委員對本港鄰近城市的規劃及建設有較深入的實地認識，有助謀劃大嶼山的發展策略。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公眾建議

52. 主席知道社會十分關注大嶼山發展，並已有公眾向政府提供意見或建議。秘書處會把收到的公眾意見或建議整理，並提交予委員參考或討論。

修改文件第01/2014號

53. 主席說委員會文件第01/2014號已應委員要求作出修改。韋志成先生建議對該文件作下列修改：

- (i) 第2頁第7(a)段第1行，刪去“在任期開始時”；
- (ii) 第9頁附件3第(5)段第3行，在“……團體有其他重要關係，”後，把“而”改為“並知悉”；及
- (iii) 第9頁附件3第(6)段第1行，在“委員或會與個別人士有密切的友好關係，”後，加上“並知悉他與委員會審議的事宜有關，”。

54. 由於委員對以上建議修改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接受經修改後的文件第01/2014號。英文版本亦會作相應修改。

回應傳媒查詢

55. 主席說如委員收到傳媒查詢，可轉介予秘書處或他的新聞秘書跟進；但委員如欲直接回應傳媒，只可發表個人意見，不能聲稱代表委員會、亦不得引述其他委員的意見。

政府內部處理機制

56. 有一委員要求政府高層應設有跨政策局的機制處理及執行委員提出的建議。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